

2024 年度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预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

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关于水利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拟订全市水利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规划、重要江河湖泊（不含呼伦湖，下同）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指导旗市区开展有关工作。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市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苏木乡镇供水工作。

（三）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指导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四）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五）负责水利建设项目监管。按规定制定全市水利工程（不含呼伦湖，下同）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建议，提出国家、自治区和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

年度计划规模内项目。

(六) 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全市重要江河湖泊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全市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 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并监督全市具有控制性的和跨区域跨流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按规定权限组织有关工程的验收。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

(八) 指导农村牧区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组织指导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农村牧区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九) 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市级立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

(十) 负责水利行业执法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旗市区水事纠纷，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一) 开展水利科技和相关外事工作。组织开展全市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全市水利行业的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承担水利科技相关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办理国际河流有关涉外事务。

(十二) 完成市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十三) 职能转变。市水利局应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工作。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计划财务科、水政科、水资源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利工程建设科、运行管理监督科、农牧水利水保科、机关党总支 9 个科室。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市水利局本级、水利综合保障中心（财务在水利局本级核算）、水旱灾害防御技术中心（财务在水利局本级核算）、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和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独立核算机构 3 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1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 家。与上年相比，会计核算机构数量无变化。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3 家，具体包括：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本级、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呼伦贝尔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呼伦贝尔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呼伦贝尔市水利局将围绕国务院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聚焦完成好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两件大事”，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全力以赴推动全市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一）全面落实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树牢管党治党意识，坚持将党建工作同全市水利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及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化政治理论认识。持续强化正风肃纪和廉洁自律，持之以恒纠治“四风”，引导干部职工时刻保持清醒的头脑，紧守道德底线和法律防线。紧紧抓住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这条主线，将其贯穿于水利工作始终。

（二）千方百计抓好项目稳投资。抢抓国家增发国债有利机遇，围绕水资源综合利用，全力推进 2024 年度国债项目实施的侵蚀沟治理工程、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等项目，提前谋划项目各项前期工作，6 月底前全部开工建设，同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强化资金拨付监管，确保年底前完成全部建设任务。

（三）不断强化水旱灾害防御力量。完善防汛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加强山洪监测预警平台、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大坝安全监测平台维护。开展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围绕全市水库、重要堤

防、水闸、山洪灾害易发区、在建工程、河道管理等重点环节部位进行实地排查。强化防汛队伍建设，围绕防汛制度和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突等方面开展专题学习培训。加强横纵协同联动，强化预警指向性，加密雨情水情险情分析研判，提升村级山洪灾害防御水平。做好融雪性洪水灾害防御工作。

（四）持续提升河湖管理保护能力。组织召开 2024 年度河湖长会议，拟制河湖长制年度工作要点并提交市第一总河湖长、总河湖长签发实施，组织开展河湖长制工作培训。进一步加强与毗邻地区协作沟通，组织开展跨地区联合巡查执法。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河湖“清四乱”。指导旗市区完成 2024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任务。加强对河道采砂监管的指导，按上级部署推动河道采砂电子采运单使用。

（五）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发挥好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制定实施《呼伦贝尔市 2024 年度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方案》。进一步强化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管控，确保 2024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 12.14 亿立方米以内（不包含重点河湖生态补水），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 2020 年下降 14.4%，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9，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量不低于 0.48 亿立方米。

（六）扎实推进农村牧区水利工作。扎实推进供水保障工程建设及维修养护项目，拟建设改造供水保障工程 7 处，维修养护 120 处供水保障工程，通过实施管网延伸、水厂水泵及机电设备更换、配备消毒净化设备等措施，确保供水和水质稳定。计划实施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5 处，分别为谢尔塔拉二队中型灌区、雅鲁河中型灌区、大立山中型灌区、哈达图中型灌区及

向阳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总投资 3.94 亿元，可改善灌溉面积 51.5 万亩，目前项目实施方案已全部批复。全力推进侵蚀沟治理工程，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东北黑土地保护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和水利国债项目计划，2024 年底前完成 1227 条侵蚀沟治理，总投资 5.52 亿元。

（七）全面提升水行政建设水平。利用国家宪法日、世界水日和中国水周等宣传时间节点做好水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制定 2024 年“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计划，继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检查工作。做好 2024 年重点建设项目涉水审批工作，以“督帮一体”的方式帮助项目建设单位解决涉水审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难点。做好政务服务工作，确保诉求处置响应率、解决率和满意率均达到 100%。强化窗口管理，把“不卡不拿、不推不拖、不欺不瞒、不扰不烦、不纵容不包庇”要求落到实处。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182.8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486.27 万元，减少 58.50%。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182.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2089.52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89.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58.14 万元，增长 20.69%。主要原因：一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人员工资及社保经费、二是市水利局本级新增项目款“办公楼物业费”预算收入。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需采购 1 批测量设备，因无政府采购账号，需借助我局本级政府采购系统进行操作，因此本年增加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 万元。

(7)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9) 其他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2. 上年结转结余 1093.3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844.41 万元，减少 81.59%。主要原因是：2023 年部门预算内包含市水利局

本级结转的 2022 年项目款“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农牧 2)”“大坝安全监测 2022 年”“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以上项目款 2023 年已形成支付，2024 年部门预算内包含的是以上项目结转的尾款，因此 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预算减少幅度较大。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182.8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3182.89 万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95.42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和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 万元，增长 1.16%。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社会保险缴费和新退休人员增加的退休费预算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119.47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9.25 万元，增加 8.39%。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医疗保险缴费和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支出。

(3) 节能环保(类)支出 519.73 万元。主要用于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农牧 2)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258.55 万元，减少 89.12%。主要原因是：市水利局本级该项经费在 2023 年已经形成支出，2024 年预算内金额为结转的项目尾款，因此形成以上差异。

(4) 农林水(类)支出 2109.8 万元，主要用于机构运转、水利行业业务活动和人员工资等方面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67.74 万元，减少 11.26%。主要原因是：市水利局本级项目款“水雨情监测设施 2022 年一般债”“大坝安全监测 2022 年”“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八批)”等上年已经形成支付，2024 年为结转的预算项

目款，因此形成以上差异。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38.46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7 万元，增长 24.64%。主要原因是：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住房公积金缴费预算支出。

2. 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不存在此项内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计 3182.89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2089.52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1093.37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6.52 万元，占 64.93%；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3.00 万元，占 0.72%；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3.37 万元，占 3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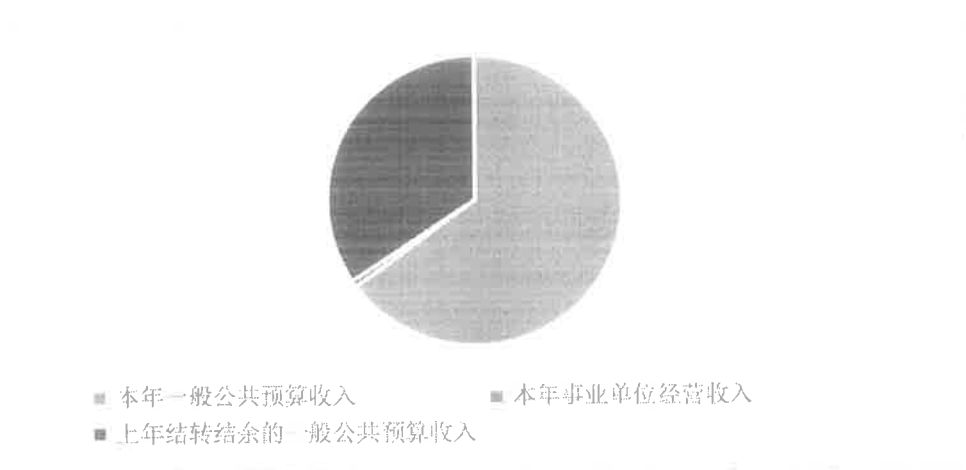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00 万元，占 0.00%。

图 1.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4 年度支出预算合计 3182.8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2006.81 万元，占 6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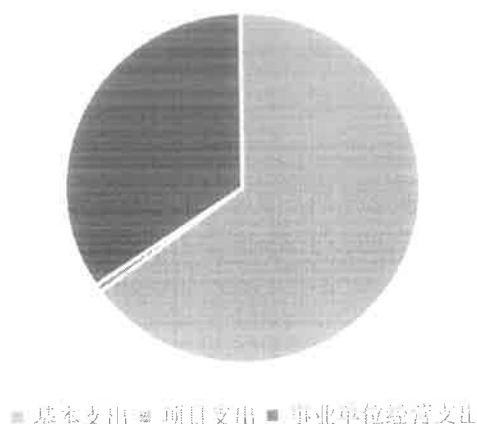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53.08 万元，占 36.2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3.00 万元，占 0.72%；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2.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15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509.27 万元，减少 58.80%。主要原因是：2023 年部门预算内包含市水利本级结转的 2022 年项目款“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农牧 2）”“大坝安全监测 2022 年”“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以上项目款 2023 年已形成支付，2024 年部门预算内包含的是以上项目结转的尾款，因此 2024 年预算较 2023 年减少幅度较大。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159.8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509.27 万元，减少 58.80%。具体情况如下：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年初预算数为 295.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3.39 万元。其中：

1.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5.1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17 万元，增长 22.62%。变动原因：本年市水利局本级新增 4 名退休人员而增加的行政单位离退休费预算支出。

2.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9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44 万元，减少 0.47%。变动原因：一是本年事业单位有退休人员去逝、二是事业单位有部分新增退休人员未办理完退休审批手续，导致事业单位离退休费预算支出略有减少。

3.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年初预算 147.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9.68 万元，增长 15.44%。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预算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19.4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9.2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2.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37 万元，减少 21.44%。变动原因：一是市水利局本级上年有结转的行政单位医疗保险、二是市水利局本级有 2 人由在职转为退休，导致行政单位医疗保险预算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60.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9 万元，增加 11.63%。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事业单位单位医疗保险缴费预算

支出。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46.7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33万元，增加15.67%。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增加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预算支出。

（三）节能环保（类）

节能环保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519.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58.55万元。其中：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519.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258.55万元，减少89.12%。变动原因：市水利局本级“海拉尔再生水利用工程（农牧2）”项目款在2023年已经形成支出，2024年预算金额为结转的项目尾款，因此形成以上差异。

（四）农林水（类）

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2086.8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0.74万元。其中：

1.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327.2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90万元，减少16.55%。变动原因：一是市水利局本级有2人由在职转为退休、二是市水利局本级上年有结转的河湖长工作经费,导致行政运行预算支出比上年减少。

2.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55.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00万元，增长100.00%。变动原因：市水利局本级本年将办公楼物业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

3. 水利（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259.38万元，与上

年相比增加 145.96 万元，增长 128.69%。变动原因：本年在市水利局机关核算的水利综合保障中心和水旱灾害防御中心新增 16 人而增加的人员支出和公用经费预算支出。

4. 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年初预算 788.1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59 万元，增长 0.07%。变动原因：一是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本年新招录人员增加了 139.98 万元人员支出预算；二是市水利局本级“2022 年河湖长制和河流管理经费市级”项目上年结转 172 万元，2023 年该项经费已支出 154.8 万元，结转 17.2 万元；另外 2024 年预算“河湖长制工作经费”纳入该功能分类内，因此本年预算和上年预算无明显变化。

5. 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年初预算 185.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85.25 万元，增长 100%。变动原因：2023 年市水利局本级追加项目经费“山洪灾害防治维修养护 2023 年本级”“无信号水库补助 2023 年”“大中型水库大坝安全监测 2023 年”，2024 年预算内该功能分类下经费为上年结转项目款，因此形成差异。

6. 水利（款）水利执法监督（项）。年初预算 116.0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7.58 万元，减少 13.15%。变动原因：本年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有 1 人调出 1 人退休，而减少的人员预算支出。

7. 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年初预算 1.0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21 万元，减少 98.28%。变动原因：市水利局本级上年结转的跨旗市区河流水量分配方案（4 条河）和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分析经费已支出，该功能分类下未发生新的

预算支出。

8. 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 17.4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21 万元，增长 7.47%。变动原因：市水利局本级上年结转“防汛抗旱业务费”项目资金在 2024 年预算内体现，因此形成差异。

8.水利（款）抗旱（项）。年初预算 50.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4.46 万元，减少 59.57%。变动原因：市水利局本级该功能分类下的“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业务费”“水旱灾害防御信息中心开办费”“中央水利救灾资金（第八批）”未纳入 2024 年预算，因此较上年预算减少。

10. 水利（款）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项）。年初预算 286.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9.58 万元，减少 58.82%。变动原因：市水利局本级上年结转的“大坝安全监测 2022 年”“2021 年第二批新增一般债券项目”项目预算，本年无新增，因此较上年预算减少。

（五）住房保障（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为 13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7.37 万元。其中：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38.4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3.37 万元，增加 24.64%。变动原因：本年事业单位新考录人员而增加的住房公积金预算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006.8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1787.2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 公用经费 219.5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1.1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18 万元，占 64.57%；公务接待费支出 3.94 万元，占 35.43%。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11.1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18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7.1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

加0.00万元，主要原因：市水利局本级、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和上年相比均无变化。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3.9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市水利局本级、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市水利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公务接待费和上年相比均无变化。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19 个，项目预算总金额 1176.08 万元。其中，财政本年拨款金额 133.2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019.88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 万元，单位资金 23.00 万元。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 2024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21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0.04 万元，减少 12.04%。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市水利局本级公用经费内包含结转的取暖费，

二是本年有 2 名处级人员退休，导致其他交通费用较上年减少。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88.0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3.0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55.0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共有车辆 7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业务用车 1 辆、其他用车 4 辆等。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1 台（套）。

十四、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部门）2024 年度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25 个，公开项目 25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预算 2089.52 万元，占全部项目预算的 10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是指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

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吕凤兰

联系电话：82138